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3.04.006

# 限定摹状词和数量词短语的规约意义

——从语义/语用划界的视角看

荣立武<sup>1,2</sup>

(1.山东大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0;2.中山大学 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格莱斯利用会话蕴含理论对限定摹状词及其所带的预设作出了分析,这种分析方法在句法和语义层面上都暗含着深刻的哲学动机。限定摹状词具有脱离语境的规约意义,但是它只有在具体语境中才有指称。与摹状词相关的谬误在于,它的规约意义不能决定它在具体使用中所带的预设。格莱斯引入会话双方的对话基础或共同立场来揭示预设的来源,并使用“[...]”标记预设的出现,同时给出了消除预设标记的句法改写规则。格莱斯最小限度地强化了罗素的分析模式,让限定摹状词(包含定冠词短语)的存在预设设在罗素式的语义框架内得到表征。把这种分析模式推广到数量词短语的语义/语用分析中,可以为厘清数量词短语的规约意义提供思路,从而为语义/语用划界问题增加新的理论资源。

**关键词:**限定摹状词;数量词短语;预设;会话蕴含;规约意义

**中图分类号:**B8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3)04-0038-10

## 一 问题的缘起

格莱斯(Paul Grice)凭借会话蕴含<sup>①</sup>(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理论享誉学界,究其原因主要有二。首先,他通过刻画说话者使用语词的规范性条件来说明该语词在会话语境中意义的多重实现,而不是诉诸于语义含混性。他区分了语句的规约意义及其在会话语境中生成的蕴含:蕴含不等于规约意义,它是语句在具体语境中以特殊方式被说出后产生的效果。可提供两个简单的证据,说明上述分析方式更契合语言发展和语言习得的真实情形。第一个证据是,在词典编撰中,一个多义词尽管可能不只有一个基本义,但是在不同语境中仍然可产生出更多个引申义。引申义是基本义在具体语境中生成的一个“会话蕴含”这一说法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引申义具有不可分离性

(non-detachability)、可取消性(cancellability)等诸多语用特征。第二个证据是,儿童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总是最先掌握语词的基本义,但是只有在他更熟练地使用语言后,尤其是在他能够理解并正确地使用隐喻、讽刺、夸张、双关等与会话蕴含相关的修辞手法后,他才能更准确地把握他人的言说意图并传递自身的意图。知道语言表达式的规约意义相当于获得了某种语言学知识,但是知道如何使用它们来成功交际才算是获得了一种能力。格莱斯把语言学能力而不是语言学知识放在言语行为分析的突出位置,这一做法受到语言学界的普遍赞同,尤其是他对会话合作原则的讨论。

其次,格莱斯的会话蕴含理论为语义和语用

收稿日期:2023-04-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BZX10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项目(22JJD720021)

作者简介:荣立武(1979—),男,湖南岳阳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语言哲学、逻辑哲学研究。

致谢:感谢匿名评审提出的修改意见,特别是澄清“[p ⊃]”记号意义的那个脚注是王文方、苏庆辉、梁飞老师在阅读初稿时共同建议的。

①“implicature”在学界有“含义、含意、隐含、隐涵、蕴涵、意涵”等多种译名。我们采用“蕴含”的译法,一则“implicature”与“imply”(逻辑蕴涵)紧密相关,它是通过逻辑推导而产生的含义;二则“implicature”与“implying”相区别,它是在具体语境中诉诸语境性假定而推导出的语用含义,从而区别于独立于语境的逻辑的语义后承。综上,用“蕴含”这个译名表示“implicature”与“imply”“implying”既联系又区别的特征。

的划界提供了一个经典标准,尤其是他对逻辑联结词及其在自然语言中对应物(即逻辑小品词)关系的阐释,其为协调形式语言学派和自然语言学派的对立给出了第三条道路,并在逻辑哲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在格莱斯看来,语义内容是由被言说的语言表达式的规约意义决定的,而语用蕴含则是会话双方在具体使用语言表达式的过程中产生的。格莱斯认为,一个语句的规约意义用以确定相关言说的真值条件。于是,一个表达式的规约意义就是它对相关语句(该表达式出现在其中)的真值条件的贡献。尤其是,自然语言中的逻辑小品词“并非”“并且”“或者”“如果……那么……”“那个  $F$ ”(the  $F$ )的规约意义就被分别解释为相应的真值函项“ $\sim$ ”“ $\wedge$ ”“ $\vee$ ”“ $\rightarrow$ ”“ $\iota Fx$ ”。至于逻辑小品词在日常使用中超出其规约意义的部分,格莱斯在《逻辑与会话再议》(Further Notes on Logic and Conversation)、《直陈条件句》(Indicative Conditionals)和《预设与会话蕴含》(Presupposition an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三篇论文中展开了更具体的讨论,主张逻辑小品词的语用意义应该通过会话双方遵守合作原则而被理性地建构出来,并且这个理性建构的过程是从逻辑小品词的规约意义出发、依据会话准则或具体语境的特殊性假设、以逻辑推导的形式实现的。

我们的写作动机起源于格莱斯利用会话蕴含对定冠词短语及其所带的预设所作的分析,可以把这个分析扩展到数量词短语的语义和语用分析中,考察这种延拓式分析所遭遇的挑战,尤其是索姆斯(Scott Soames)在这个问题上对会话蕴含理论的批评,并对索姆斯的批评进行反驳,进而为探究语义/语用的划界问题引入新的研究资源和思考。需要提请注意的是,尽管格莱斯没有明确把他的蕴含理论应用于数量词短语,但上述扩展可能源自于一个简单事实——定冠词短语是一种特殊的数量词短语,它是一种把名词所指的数量恰好限定为 1 的数量词短语。我们的另一个目的是,通过对数量词短语的语义和语用分析,反思格莱斯的理论方案中“规约意义”(conventional meaning)“所言”(what is said)“所含”(what is implicated)的三重划分是否还具有现时的意义。第 2 节将讨论格莱斯对定冠词短语的分析;第 3

节把这个分析扩展到数量词短语并对索姆斯的批评展开反驳;最后是结论。

## 二 定冠词短语的存在预设与会话蕴含

罗素(Bertrand Russell)的摹状词理论给出了定冠词短语的语义刻画,“那个  $F$ ”(the  $F$ )的规约意义可以通过量化公式“ $\phi \iota x Fx$ ”<sup>①</sup>(即存在有唯一的  $x$  使得  $x$  是  $F$  并且  $x$  是  $\phi$ )加以揭示。举例来说,(K)“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子”的罗素式展开可以表达为三个子句的合取(记为 D),即(A)至少存在有一个当今的法国国王,(B)至多存在有一个当今的法国国王,(C)没有任何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子。然而,斯特劳森(P.F. Strawson)却对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提出了反驳:“一般地我们可以说,对于从其语法结构上看似乎是关于某个特定个人、个体对象或事件的语句而言,罗素承认它们仅仅能以下述两种方式成为有意义的:第一种方式是:它们的语法形式如果被当成它们的逻辑形式,那将是使人误解的;并且,它们作为像(K)那样的一种特殊的存在性语句,应当是可分析的。第二种方式是:它们的语法主词是逻辑专名,该逻辑专名的意义是语法主词所指定的个别事物。我认为罗素在这个问题上无疑是错了。有意义的、用以唯一指称方式所使用的语词起首的语句就不能归入上述这两类的任何一类语句之中。”<sup>②</sup>斯特劳森反驳的要害在于,在日常话语中不论是肯定句式(K)还是它的否定( $\sim K$ )“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子”,定冠词短语始终会带来存在预设:一个人说出(K)或( $\sim K$ )无一不表明他只接受并且期待听话人接受——存在唯一的当今法国国王。对接受该存在预设的听话人而言,(K)的真值条件是(A)(B)为真并且(C)为真,而( $\sim K$ )的真值条件是(A)(B)为真并且(C)为假。但是,对于不接受存在预设的听话人而言,(K)和( $\sim K$ )没有真值条件,据此斯特劳森提出了真值间隙理论(truth-gap theory)。

真值间隙理论为语义预设及其三值逻辑系统提供了哲学辩护,并为非经典逻辑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不过,更让我们关注的问题是,真值间隙理论如何挑战了摹状词理论以及这种挑战是否

<sup>①</sup>“ $\phi \iota x Fx$ ”既可以表示被唯一对象所满足的量化公式因而具有真值,此处就是采用这一说法;“ $\iota x Fx$ ”也可以表示指称唯一对象的项,下文将讨论罗素如何通过它来说明( $\sim K$ )有真值条件上的含混性。

<sup>②</sup>P. F. 斯特劳森:《论指称》(1956年),载 A.P. 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牟博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418—419 页。

成功。实际上,罗素对( $\sim K$ )的真值条件的含混性是有说明的。

如果一个摹状词出现于其中的命题是从某个命题函项  $\phi x$  将其中的“ $x$ ”代以摹状词而得到的,那么这个摹状词称为在这个命题中有一个“主要的”出现;如果将  $\phi x$  中的“ $x$ ”代以这个摹状词后所得的只是原有命题的一部分,那么这个摹状词称为在这个命题中有一个“次要的”出现。……有关摹状词的谬误都源于对其主要的和次要的出现的混淆不清。<sup>①</sup>

罗素的“主要出现”和“次要出现”其实是一种语用区分,它涉及到说话者认为并且期待听话人认为——或者(1)项“ $\iota x Fx$ ”是次要出现在“ $\sim(\phi \iota x Fx)$ ”中,或者(2)它主要出现在“ $(\sim \phi) \iota x Fx$ ”中。罗素认为有关摹状词的谬误在于,是先把谓词  $\phi$  应用于项“ $\iota x Fx$ ”再把相应的结果加以否定,即摹状词有次要出现,还是直接把谓词“ $\sim \phi$ ”应用于这个项,即摹状词有主要出现。至于项“ $\iota x Fx$ ”的语义值或它的真值贡献则是通过量化公式的部分“存在有唯一的  $x$  使得  $x$  是  $F$ ”决定的。

罗素诉诸否定词辖域的含混性以回应相关谬误,不过斯特劳森批评罗素没有区分语词和语词的使用,“语词的意义不可能等同于该语词在某一特定场合下所指称的对象。……如果我谈论我的手帕,我或许能从我的口袋里掏出我正在指称的对象,但却不能从我的口袋里掏出‘我的手帕’这个语词的意义。……意义是为把语词使用于指称中的一套规则、习惯和约定。……如果某人说出[含定冠词短语的]语句时并没有谈论什么事物,那么,他对这个语句的使用就不是一个真实的使用,而是一个虚假的使用或伪的使用;他既不是在做出一个真论断,也不是在做出一个假论断……这就为正确地回答摹状词理论注定回答错了的难题指出了道路”<sup>②</sup>。斯特劳森的批评有两点值得强调。首先,罗素混淆了定冠词短语“the  $F$ ”的意义与指称,罗素认为它的意义可以通过量化公式“ $\phi \iota x Fx$ ”加以揭示,并且当项“ $\iota x Fx$ ”有指称时它的意义就是它的指称;但是,斯特劳森认为,只有当该量化公式在一个具体使用中为真时,

这个定冠词短语才有指称,即让量化公式为真的那个  $x$ 。斯特劳森认为,定冠词短语的意义是确定唯一指称的一套规则、习惯和约定,它不等于它的指称。同样的意义上,罗素也混淆了逻辑专名“this”的意义与指称。其次,当定冠词短语“the  $F$ ”在一个具体使用中没有指称时,关于它的言说有意义但没有真值,此时真值间隙出现了。因此,罗素关于定冠词短语“the  $F$ ”的主要出现与次要出现的理论是错误的,因为只有当它有指称时,谓词“ $\phi$ ”或“ $\sim \phi$ ”应用于它才说得上有真假。罗素的错误在于,他诉诸定冠词短语的意义去确定关于它的言说的指称。这是一种范畴错误,因为只有诉诸定冠词短语的指称才能去确定关于它的言说的指称。

罗素和斯特劳森都必须承认一个限制条件,即“存在有唯一的  $x$ ”是定冠词短语“the  $F$ ”的规约意义或规约语力的一部分。在此意义上,罗素认为有关摹状词的谬误在于,是“ $\phi$ ”还是“ $\sim \phi$ ”应用于“ $\iota x Fx$ ”上;也是在此意义上,斯特劳森认为有关摹状词的谬误在于,项“ $\iota x Fx$ ”在一个具体使用中有没有指称。毫无疑问,斯特劳森的批评是合理的,因为当项“ $\iota x Fx$ ”在一个使用中没有指称时,罗素建议以“那个当今的法国国王”代入“ $x$ ”这个操作是不合法的,它混淆了意义和指称。但是,如果放弃这个限制条件,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是否还有辩护的空间呢?格莱斯正是在这一条路上得出了不同的看法:“存在有唯一的  $x$ ”不一定是定冠词短语“the  $F$ ”的规约语力,更准确地说,格莱斯认为:“‘存在一个法国国王’这一蕴涵明显是‘法国国王是秃子’的规约语力的组成部分,但在‘法国国王不是秃子’中却不那么明显。”<sup>③</sup>为什么“存在一个法国国王”属于( $K$ )的规约语力,但是它却不属于( $\sim K$ )的规约语力呢?格莱斯有一个非常合理的主张,其大意是在原始语言中虚词和逻辑小品词并不存在或者至少不那么充分,它们的创造服务于表意简便或表意效率的目的,因此考察这些词的规约意义应该从更原始的语言实践中着手<sup>④</sup>。考虑没有合取联结词的原始语言,人们如何表达与现今定冠词短语“the  $F$ ”相同的意义呢?格莱斯认为:“人们有理由选择一个特

①B.罗素:《摹状词》(1919年),载A.P.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牟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412页。

②斯特劳森:《论指称》(1956年),载A.P.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牟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423—426页。

③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65页。

④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70—73页。

定的扩展式,即‘至少有一个法国国王,至多有一个法国国王,没有哪个法国国王不是秃子’这样的扩展式。这一扩展式值得推荐,似乎是因为某一特性,并符合了某些一般话语原则,即在量词辖域内没用合取联结词。也就是说,它分别列出了三个不同的小句,即使其中的一个小句为假也不影响其他两个小句为真。”<sup>①</sup>其后的论证就顺理成章了:当说出一个肯定句式(K)时“存在有唯一的x”属于这一言说的规约语力,为了表达的简便“the F”这种定冠词短语就被创造出来了;但是如果说出的是一个否定句式(~K),要否定哪一个小句或是否定三个小句构成的整体,这中间存在不确定性并且这种用法上的不确定性落入了会话蕴含的解释范围。

采用逗号隔离的手段来扩展限定摹状词,而不是像罗素用合取联结词来扩展它,这一做法对格莱斯具有重要意义。他指出:“我倾向于认为可以(甚至应该)在我当初所提的方式准则中增加一条模糊准则:‘无论说什么都要用最合适且能被恰当地回答的形式来表达’;或者,‘使你的表达形式有助于恰当的回答’。显然,否定你的所言是对你断言的某事的一种恰当的回答。假若你的断言是复杂的、合取的,并且你同时对好几件事进行了断言(假定它们中的每一项都是可挑战的),那么很自然应该将它们分别列出来以便利于任何想挑战的人们提出挑战。”<sup>②</sup>于是,当说出“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子”这样的句子时,格莱斯主张,它的扩展应该是逗号间隔的扩展表达式“(A),(B),(C)”,而不是用合取联结词展开的罗素式表达式“(A)&(B)&(C)”。当听话人想要对其中某一个子句进行挑战时(这是听话人对相关言说的恰当回答),合取的罗素式扩展将限制他提出挑战的方式,他无法自然地把否定符号放在每个小句之前,而使用逗号隔离的格莱斯式扩展式则没有类似的问题。罗素式扩展违反了上述的“模糊准则”,因为它的表达形式阻碍了听话人对(K)或(~K)做出恰当的回答,假如他认为挑战是必要的话。

听话人的挑战可能是针对扩展表达式的整体而提出的,也可能仅针对某一个小句。假如他只

想挑战其中的一个小句,那么其他的小句更可能被会话双方视作默认的、无争议的,于是格莱斯说:“如果有理由假定说话人认为,并且期待他的听话人认为,A和B和C的某种次级合取拥有我所称之为的共同立场地位(common-ground status),因而是不太可能受到挑战的。”<sup>③</sup>现在的问题是,哪两个小句将被赋予共同立场的地位?格莱斯指出,在没有共同立场的情况下,以完全枚举或归纳概括的方式谈论概括句(C)是非常奇怪的:

要想象任何人可以处于这种情况似乎非常奇怪:他准备谈论C,但不是作为共同立场,因为他将不得不采用下列立场,说“我可以接受‘是F的没有不是G的’,而‘是F的就是G’为真,而且它也将通过全部列举成立。不过,我所不确定的是,关于是否存在F实例你是不是对的,或者,如果是这样,有多少”<sup>④</sup>

会话双方把(A)和(B)视作共同立场并从这个角度去邀请听话人赞同(C),这是一种最自然的情形。格莱斯认为,这就解释为什么(~K)通常会带来唯一存在性的蕴含,“[听话人]他否认‘现今法国国王是秃子’,所以很自然他会被认为同意预期的评论限制,即,省略式D中呈现的原始陈述隐性携带的限制,而不是完整形式那样,每个小句都出现,由他随意地反对”<sup>⑤</sup>。可是,为什么唯一存在性属于(K)的规约意义,却又只是(~K)的一般蕴含呢?答案是,没有一个人会在赞同(K)时去挑战“the F”的唯一存在性,所以它是(K)的规约意义;但在否认(K)时听话人抛弃共同立场这个评论限制仅仅是不被期待而非不可能,因此存在预设是(~K)的一般蕴含。不过,之后对预设的研究已经远远超出了“当今的法国国王”这样的例子,开始进入到诸如非叙实动词(non-factive verbs)和叙事动词的研究中。非叙实动词“认为”(think)不会带来叙实预设,例如“我认为p”不预设“p”是真的;但是叙事动词“发现”(discover)会带来叙实预设,例如“我发现p”预设“p”是真的。换言之,要使用会话蕴含理论来解释预设,不

①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67页。

②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67—268页。

③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68页。

④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69页。

⑤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70页。

能仅依赖于类似“逗号间隔”的手段。

格莱斯进一步发展了“对话基础”或“共同立场”的思想,引入了“[... ]”来表示会话双方的共同立场,并给出了消去括号的操作系统。在《指示条件句》中,格莱斯考虑条件句的一种特殊否定——“‘不是这种情况,如果他向她求婚,她会拒绝他’的自然解读是‘如果他求婚,他不会拒绝他’。”<sup>①</sup>它可以形式化表达为“ $\sim[p \supset]q$ ”<sup>②</sup>,因为“他向她求婚”是会话双方的共同立场,无论他们是赞同或反对这个条件句。因此,产生争议的点是在接受这个对话基础的条件下,后件“她会拒绝他”是真还是假。格莱斯建议用“[... ]”把共同立场括起来,并拒绝对这个共同立场进行否定。消去括号或共同立场的方式也很简单,那就是把共同立场前置到每一个语义或句法操作上形成各种组合,然后再用合取符号把这些组合联结起来。因此,“ $\sim[p \supset]q$ ”,当且仅当,“ $p \supset \sim(p \supset q)$ ”。这里有两次操作,首先把共同立场赋予对 $q$ 的断言,以形成新断言“ $p \supset q$ ”;然后把共同立场赋予给新断言的否定,“ $p \supset \sim(p \supset q)$ ”。这种操作的合理性在于,会话双方是在(i)“ $p \supset$ ”的基础上考察“ $q$ ”,然后再在“ $p \supset$ ”的基础上考察(i)的否定。格莱斯指出,“如果表达式A是指定类型T,那么A[B]C就重写成BABC”<sup>③</sup>。这一重写规则在析取句式上显得最为直观:如果“[AV]”是会话双方的共同立场,那么“ $\sim[AV]B$ ”的重写就是“ $AV \sim(A \vee B)$ ”,即“ $AV \sim B$ ”。假定威尔逊当选是会话双方的共同立场,但是一个人主张“[威尔逊当选或]希斯当选”,另一个人表示反对,其意思应该就是“威尔逊当选或不是希斯的另一个人当选”。

总而言之,另一个人并不反对彼此的共同立场<sup>④</sup>。

格莱斯的括号手段也可以用来说明叙实动词的预设及其在否定语境中的预设保持。 $x$ 对某事 $\phi$ (如父亲生病了)表示遗憾预设了 $\phi$ 是事实并且 $x$ 认为或相信 $\phi$ ,二者都是会话双方的共同立场。因此, $x$ 对某事 $\phi$ 表示遗憾的会话蕴含就是(I) $\phi$ 是事实(II) $x$ 认为或相信 $\phi$ 并且(III) $x$ 排斥 $\phi$ ;而非 $x$ 对某事 $\phi$ 表示遗憾的会话蕴含就是(I)(II)且并非(III),即 $x$ 不排斥 $\phi$ 。“认为”和“排斥”都是非叙实动词,于是括号标记以及消括号程序将实现从叙实陈述向非叙实陈述的等值转化,并且允许在保留叙实预设下用非叙实陈述重写叙事陈述的否定。以下是这个语用转化的具体过程<sup>⑤</sup>:

(a) $x$ 对某事 $\phi$ 表示遗憾\*,(\*标记叙实动词)

(b)[ $x$ 知道\* $\phi$ &]<sup>⑥</sup> $x$ 排斥 $\phi$ , (叙实动词“遗憾\* $\phi$ ”=叙实动词“知道\* $\phi$ ”+非叙实动词“排斥 $\phi$ ”)

(c)[ $x$ 认为[ $\phi$ ]&] $x$ 排斥 $\phi$ 。(叙实动词“知道\* $\phi$ ”=非叙实动词“认为 $\phi$ ”+事实 $\phi$ )

(A) $x$ 不对某事 $\phi$ 表示遗憾,

(B) $\sim([x$ 认为[ $\phi$ ]&] $x$ 排斥 $\phi)$ , (据(c)等值替换)

(C) $x$ 认为[ $\phi$ ]& $\sim(x$ 认为[ $\phi$ ]& $x$ 排斥 $\phi)$ , (重写规则消去外层的中括号)

(D) $\phi$ & $x$ 认为 $\phi$ & $\phi$ & $\sim(x$ 认为 $\phi$ & $x$ 排斥 $\phi)$ <sup>⑦</sup>, (重写规则消去剩余中括号,等值置换)

(E) $\phi$ & $x$ 认为 $\phi$ & $\sim(x$ 排斥 $\phi)$ 。(幂等律,等值置换)

①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83页。

②“[ $p \supset$  ]”记号的意义需要澄清:(1)或者“ $p$ ”是对话双方的共同立场,记为[ $p$ ] $\supset$  $q$ ,事实上格莱斯在处理合取语句的共同立场时就没有把联结词括进去,而采用了“[ $p$ ] $\cdot$  $q$ ”的记法,参见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67页;(2)或者 $p$ 是断言 $q$ 的条件式前件,则“ $\supset$ ”就不一定作为实质蕴含,记为[ $\text{supposing } p$ ], $q$ ;(3)或者“ $p \supset$ ”作为对话的预设,而把断言 $q$ 看作是一个焦点(focus),因此可以“[... ]”标记预设与焦点之间的关系,记为[ $p \supset$ ] $q$ 。在第三种意义上,也可以标记带预设的其他类型语句为[ $p \vee$ ] $q$ 。由于格莱斯未对此做明确说明,所以将这个问题悬置,但是如果发展出一个刻画对话基础的逻辑系统,这个问题至关重要。

③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74页。

④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66—67页。

⑤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74—275页。

⑥此处,“&”括在“&”之前或之后没有本质的区别,由于“&”在原始语言中发挥的作用就是逗号隔离的作用,因此为了保证重写后的公式合乎语法,格莱斯指出,“3. 如果没有连接词直接连在(右)方括号之前,如有必要,可以在改写中引入符号‘&’来维持语法的可接受性。4. 在重写中所引入的(左)开括号要在末尾括起来。”(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74页。)毕竟,这些句法规则在使用逗号隔离的原始语言中并不存在。但是,如果后面紧接的不是“&”,那么“&”应该括在连接词(如“ $\vee$ ”“ $\supset$ ”)的后面。

⑦对“ $x$ 认为[ $\phi$  ]”消去中括号,由于“[ $\phi$  ]”的右侧没有符号因而不适用重写规则“A[B]C重写成BABC”。解决办法是,将“[ $\phi$  ]”的右侧视为空串……,因此“ $x$ 认为 $\wedge$ [ $\phi$ ]<sub>[B]</sub>……c”重写为“ $\phi$ <sub>B</sub>& $x$ 认为 $\wedge$  $\phi$ <sub>B</sub>……c”,消去空串即“ $\phi$ & $x$ 认为 $\phi$ ”。“ $\sim(x$ 认为 $\wedge$ [ $\phi$ ]<sub>[B]</sub>& $x$ 排斥 $\phi$ )<sub>c</sub>”重写为“ $\phi$ <sub>B</sub>& $\sim(x$ 认为 $\wedge$  $\phi$ <sub>B</sub>& $x$ 排斥 $\phi$ )<sub>c</sub>”。

综上,使用句法辖域“[…]”来表征会话双方的对话基础或共同立场,格莱斯最小限度地强化了罗素式的分析模式。它不仅让定冠词短语的存在预设于罗素式的语义框架内得到表征,还让其他类型的预设也可以被相应的罗素式表征刻画。格莱斯将预设归入会话蕴含的分析范畴,为定冠词短语的规约意义给出了与罗素和斯特劳森不一样的说明,特别是定冠词短语的规约意义在肯定语境和否定语境中并不相同,最终就预设的分析走出了一条与斯特劳森的真值间隙理论不一样的道路。

### 三 对数量词短语的规约意义的挑战及其回应

格莱斯语用理论中“规约意义”“所言”“所含”是三分的,尤其是“规约意义”服务于确定“所言”的目的。格莱斯将言说的意义穷竭地划分了所言和所含。在格莱斯方案中,“所言”依赖于自然语句的规约意义,并且规约意义是独立于语境和具体使用的,如斯特劳森所述:“意义是为把语词[或语句]使用于指称中的一套规则、习惯和约定。”<sup>①</sup>在经过消除歧义、索引词处理等语用过程后,一个自然语句在具体使用中表达一个完整的命题并以此作为关于它的言说的真值条件。“所含”是假定会话双方遵从合作原则,听话人从所言中推导出的会话蕴含,是听话人对说话者意图的重构。不过,莱文逊(S. C. Levinson)指出:“在格莱斯的解释中,所含依赖于所言的先在确定。而所言又反过来依赖于消歧、索引词的处理、所指的确立,更不用说省略部分的补充和规约意义的扩展或限缩。上述的这些过程是确立所表达命题的前提,但是它们又不可或缺地依赖于所含被推导的过程。因此,所言一方面确定了所含另一方面又被所含所确定。不妨称之为格莱斯循环(Grice's circle)。”<sup>②</sup>莱文逊指出,在一些具体的言说中“所言”“所含”的边界是模糊的,而索姆斯则从另一个方向上指出“规约意义”“所言”的边界也是模糊的:“[格莱斯语用理论的]缺点是,过于

紧密地将所言(或被断言的内容)与被说出句子的意义(或语义内容)联系在一起,并且这样做的时候他没有认识到后者的理论负担过重了,以至于规约意义不可能成为有能力说话者的可靠且系统化知识的对象。这个缺点的一个后果是,掩盖了会话准则在填补意义和所言之间的空白所发挥的作用。”<sup>③</sup>通过论证数量词短语的规约意义和关于它的言说的真值贡献二者间的不确定关系,索姆斯意在说明格莱斯让“规约意义”承载了过多的理论功能或责任去确定所言,但真实情形却是从“规约意义”到“所言”的过程也需要诉诸交际合作原则,即需要诉诸一个类似会话蕴含的推导过程。索姆斯主张一个不同于新格莱斯主义<sup>④</sup>(Neo-Gricean)的语义/语用划界方案:新格莱斯主义承认通过言说的“规约意义”来获得“所言”的内容,这是一个不确定的过程,需要在具体语境中诉诸会话合作原则;但索姆斯方案根本就不承认有所谓的“规约意义”,“所言”的内容或真值条件可直接诉诸于一个语用模型。

为显示数量词短语的规约意义生成相应言说内容的不确定性,有如下的语用实例:

(1) I have two children.

(2) (Do you have two beers in the fridge?) I have two beers in the fridge.

(3) (How many beers do you have in the fridge?) I have two beers in the fridge.

(4) (How many courses may I be allowed to take?) Matriculated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take five courses.

以上断言都出现了“数字+名词”形式的数量词短语,记为“nFs”。索姆斯指出,断言(1)通常带有说话者恰好有两个孩子的言说内容(即真值贡献);断言(2)所传达的言说内容则是我的冰箱里至少有两瓶啤酒,但是同样的句子在断言(3)中通常传达的内容却是我的冰箱里恰好有两瓶啤酒;断言(4)通常传达的是注册学生允许最多选五门课,假定这是发生在指导老师与学生之间的一个对话。在不同的语境中,“恰好”“至少”“最

①斯特劳森:《论指称》,载 A. P. 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牟博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425 页。

②Levinson, S. C. *Presumptive Meanings: The Theory of 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Cambridge: MIT Press, 2000, p. 186.

③Soames, Scott. "Drawing the Line Between Meaning and Implicature—and Relating both to Assertion", *Noûs*, 2008, 42(3): 447.

④新格莱斯主义包括 S. C. Levinson、A. Capone, 在某种意义上也包括 K. Bach, 尽管他把格莱斯的“所言”概念进一步拆分为规约意义直接决定的“所言”和语用入侵后形成的“隐示”(implicature)。

多” $n$ 个事物<sup>①</sup>都可以作为包含短语“ $nFs$ ”的言说的真值贡献,但是这些言说内容有哪些属于数量词短语的规约意义而哪些又属于语用蕴含,格莱斯的语用方案似乎没有给出很好的说明。这些例子都属于莱文逊所说的“规约意义的扩张或限缩”——只有在具体语境的使用中听话者才能弄清楚说话者真实传达的信息内容,并且这些内容相关于真值条件、是不可取消的。通过以上实例,索姆斯认为格莱斯赋予“ $nFs$ ”之规约意义以太多的理论负担,从而间接削弱了会话准则在决定真值条件中所发挥的解释性作用。

接下来的讨论将通过上面的例子来呈现索姆斯对格莱斯语用方案的批评,然后使用第二节发展出的解释对这个批评做出回应。索姆斯似乎论证了以下观点:“[脱离了语境]他们[有能力的语言使用者]并没有一个可靠的直觉去判断那些语句意味着‘我有至少两个Fs’‘我有恰好两个Fs’或‘我有最多两个Fs’。他们并不知道‘我有两个Fs’是否与上述三个候选者中的任何一个有相同的规约意义,还是说它在三者之间呈现出含混性,亦或者它还有其他的规约意义。他们不知道‘我有两个Fs’在不依赖语境时具有什么语义内容[即规约意义],以此来限定该语句在一个具体使用中所断言的内容,假如他们不能完整的确定一个在真值上完整可评价的命题的话。”<sup>②</sup>但是,做出这个结论太仓促了。这就好比说,尽管不知道一个人说出 $(\sim K)$ “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子”传达了什么信息内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个句子就没有规约意义以至于不能以其为出发点来确定该言说的真值条件。在第二节中, $(\sim K)$ 被分析为 $\sim((A),(B),(C))$ 。脱离语境,的确很难知道一个言说 $(\sim K)$ 的真值条件,这是因为不知道对话基础或会话双方的共同立场是 $\sim([(A),(B)],(C))$ ,或是 $\sim((A),[(B),(C)])$ ,还是 $\sim([(A)],(B),[(C)])$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 $(\sim K)$ 就没有确定的规约意义。 $(\sim K)$ 的规约意义就是 $\sim((A),(B),(C))$ ,不过,由于缺少语境信息,所以不能从 $(\sim K)$ 的规约意义得到一个完整的、真

值上可判定的命题。换言之, $(\sim K)$ 的一个具体使用已经把对话基础用“[... ]”句法辖域的手段框定出来,会话双方一般是通过上下文信息或重音强调等方式实现消歧的。说话者不会不知道他说出 $(\sim K)$ 的意思及其真值条件是什么,如果他害怕听话者产生误解,他会用重音强调或罗素-格莱斯式的扩展式加以补充说明。

假定格莱斯在第二节建立的论证是成功的,那么数量词短语“ $nFs$ ”的规约意义是什么呢?一个可借鉴的范例来自于弗雷格(Gottlob Frege)的说明:“如果我说‘国王的马车由四匹马拉着’,那么我就把数字4归于(ascripting to)‘拉国王的马车的马’这个概念。”<sup>③</sup>弗雷格对于上述说明给出了两种解释。先来看第一种解释,*The Frege Reader*的编者Beaney第103页的脚注16中指出,“如同说存在着 $nF$ ’s可以被理解为赋予(attributing to)概念 $F$ 以属性例示 $n$ 次”(黑体在引文中为斜体,下同)<sup>④</sup>,编者接着强调“例示 $n$ 次”应该被视为一个概念的属性,因此把数字“归于”概念不应该混淆于把性质“归于”事物。稍后,弗雷格给出了第二种解释:“在命题‘数目0属于(belongs to)概念 $F$ ’中,0只是谓词的一个部分[编者脚注21:这个命题可重写为‘概念 $F$ 被归于数字0’,‘数字0’只是谓词‘被归于数字0’的一个部分],如果概念 $F$ 被视为一个真实的主词的话。进而,我将避免把一个数字如0、1、2称为一个概念的性质。单个的数字,即便其只构成谓词的一个部分,似乎也可以被精确地视作一个独立的对象。”<sup>⑤</sup>根据弗雷格的分析,对(1)的规约意义有两种解释:首先,赋予概念“我(说话者)拥有的孩子”以属性例示2次;其次,数目2属于概念“我(说话者)拥有的孩子”。需要强调的是,弗雷格的上述分析先在于人们对数目有清晰的定义。无论如何,《算术基础》(*The Foundations of Arithmetic*)所要探索的主题不是数目 $n$ 在具体语境中有多少种不同的用法,而是在日常的关于数目 $n$ 的标准用法中如何明确地把数目 $n$ 定义出来。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弗雷格会坚持说:“在这里可以

<sup>①</sup>索姆斯指出数量词短语可能带来的更多、甚至是数量无穷多的意义,例如“ $nFs$ ”在某些使用中还可以表达“多达 $n$ 个”(up to  $nFs$ )或“多达但不多于 $n$ 个”(up to but no more than  $nFs$ )等。参见Soames,Scott.“Drawing the Line Between Meaning and Implicature -and Relating both to Assertion”,*Noûs*,2008,42(3):451-453.

<sup>②</sup>Soames,Scott.“Drawing the Line Between Meaning and Implicature-and Relating both to Assertion”,*Noûs*,2008,42(3):460.

<sup>③</sup>Frege,Gottlob.*The Frege Reader*.(ed.)Beaney,M.Oxford:Blackwell Publishers Ltd,1997,p.99.

<sup>④</sup>Frege,Gottlob.*The Frege Reader*.(ed.)Beaney,M.Oxford:Blackwell Publishers Ltd,1997,p.103.

<sup>⑤</sup>Frege,Gottlob.*The Frege Reader*.(ed.)Beaney,M.Oxford:Blackwell Publishers Ltd,1997,p.106.



更清楚地理解我们探究的论题,即一个关于数目的陈述包含在关于概念的一个断言中。……在命题‘数目 0 属于(belongs to)概念  $F$ ’中,0 只是谓词的一个部分,如果概念  $F$  被视为一个真实的主词的话。”<sup>①</sup>弗雷格采用了一种违背直觉的句法形式来理解类似(2)这样的句子——概念“我(说话者)拥有的孩子”被归于数目 2,其中数目 2 只是谓词“被归于数目 2”的一个部分,这就好比数目  $n$  是例示  $n$  次这个属性的一个部分。是的,就像存在量词和全称量词一样,弗雷格把谓词“被归于数目 0”也看作是一个二阶谓词,所有指称为空集的一阶概念都落入这个二阶谓词的外延之中。在此意义上,也可以把“被归于数目 0”视作一个二阶概念。

有一些一阶概念,如“我(说话者)拥有的孩子”“当今美国的主流政党”落入二阶谓词“被归于数目 2”的外延中,这些都是经验事实。说它们是经验事实是因为在现实世界中说话者恰好有 2 个孩子,诸如此类。但是,弗雷格就是以这些经验事实为材料建构出一个先验的数目量词“ $\exists_n x$ ”,读作“存在恰好  $n$  个  $x$  使得……”,编者 Beaney 将相关定义整理为:

( $F_0$ ) ‘( $\exists_0 x$ )  $Fx$ ’ 被定义为  
‘( $\forall x$ )  $\neg Fx$ ’。

( $F_1$ ) ‘( $\exists_1 x$ )  $Fx$ ’ 被定义为 ‘ $\neg$   
( $\forall x$ )  $\neg Fx$  & ( $\forall x$ ) ( $\forall y$ ) ( $Fx$  &  $Fy \rightarrow x = y$ )’。

( $F_{n+1}$ ) ‘( $\exists_{n+1} x$ )  $Fx$ ’ 被定义为  
‘( $\exists x$ ) [ $Fx$  & ( $\exists_n y$ ) ( $Fy$  &  $x \neq y$ )]’。

后续的展开就是逻辑主义纲领的标准版本:<sup>②</sup>通过数目量词“ $\exists_n x$ ”,弗雷格又定义了“与概念  $F$  等数”这一概念,进而“属于概念  $F$  的数目”就是“与概念  $F$  等数”的所有概念的外延所构成的二阶集合。据此,弗雷格实现了他对自然数  $n$  的第二种解释,即单个的数目被精确地视作一个独立的对象。再次地,在拥有一个精确的数目定义后,一阶概念“我(说话者)拥有的孩子”落入二阶概念“被归于数目 2”的外延之中,同时二阶概念“被归于数目 2”也就有了一个例示<sup>③</sup>。无论弗雷格的逻辑主义纲领是否成功,没有争议的点是,认识一个数目只能通过落入其下的一阶概念实现。就自

然数的定义而言,还有比弗雷格更好的方案吗?目前为止,恐怕没有。回到刚开始提出的问题——数量词短语“ $nFs$ ”有规约意义吗?如果数目  $n$  有规约意义,名词“ $Fs$ ”有规约意义,数量词短语“ $nFs$ ”怎么会没有规约意义呢?

不过,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还是会遇到形式主义与非形式主义的两种对立态度,格莱斯曾指出:“从哲学角度看,形式符号的自然语言对应成分所具有的跟形式符号不一样的意义,将被看作自然语言的缺陷,这些意义成分是不合需要的赘疣。因为这些成分的存在一方面会导致包含这些成分的概念不能被确切、清楚地定义,另一方面至少有些使用这些成分的陈述在某些情况下将不能被赋予确定的真值。……[非形式主义者认为]除了科学研究以外,语言还服务于许多重要的目的。在这方面,我不需要了解其分析就可能完全明白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因此它当然是可理解的)。对一个表达式的分析可以是(而且常常就是)尽可能概括地表明在什么条件下所分析的表达式可以应用,或不可以应用。……因此,必须为形式符号的自然语言对应成分保留一个非简化的,多少有点不系统的逻辑。这种逻辑可以受到使用形式符号的简化逻辑的协助或指导,但是不能被后者替代。”<sup>④</sup>一方面,弗雷格对数量词短语的语义分析是形式的,它建立在人们在思想中对数量词短语的直觉把握和自然数的精确定义上;另一方面,索姆斯对数量词短语的意义分析是非形式的,它建立在实践中人们对数量词短语的恰当应用上。但是,格莱斯的会话蕴含理论恰恰就是要走出这种对立,并开辟出第三条道路。立足于思想史,这是对索姆斯批评格莱斯方案所作出的一个有力反驳:如果能够对数量词短语做出形式的语义分析,那么为什么要放弃它?为什么不让数量词短语的日常用法接受“简化逻辑的协助或指导”?

假如上述对索姆斯的反驳是合理的,那么回过头来看另一个问题:为什么“ $nFs$ ”有规约意义但是它却不能确定关于它的言说的真值条件呢?回答这个问题就需要引入格莱斯发展出来的确定句法辖域或对话基础的手段。很有必要利用弗雷格式的形式化分析来指导关于数量词短语的语用

①Frege, Gottlob. *The Frege Reader*. (ed.) Beane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7, p.106.

②Frege, Gottlob. *The Frege Reader*. (ed.) Beane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7, p.105.

③Frege, Gottlob. *The Frege Reader*. (ed.) Beane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7, p.115.

④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 2021 年版,第 22—23 页。



分析,不过这种指导不是替代。下文将把格莱斯的消预设记号的方案扩展到数量词短语上。格莱斯认为:“我们会用修订版的括号手段去处理量词‘some(一些)’和‘every(每一个)’中所声称的存在预设,‘每一个F都是G’可以表征为 $\sim[(\exists x)(Fx \&] \sim Gx$ ,重写为 $(\exists y)(Fy \& \sim(\exists x)(Fx \& \sim Gx))$ 。”<sup>①</sup>

很容易把这种方法应用到数量词短语的语用分析上。

(a)我有两个孩子(I have two children),弗雷格式地改写为:(b)概念“说话者拥有的孩子”(记为F)落入二阶谓词“归于数目2”的外延之中;或是(b<sup>1</sup>)概念F例示2次;或是(b<sup>2</sup>)( $\exists x)(Fx \& (\exists_1 y)(Fy \rightarrow x \neq y))$ ,即( $\exists_2 x)Fx$ ;或是(b<sup>3</sup>)( $\exists x)(\exists y)(Fx \& Fy \& x \neq y) \& (\forall x)(\forall y)(\forall z)(Fy \& Fz \rightarrow x = y \vee x = z)$ 。

脱离语境,语句(a)就没有使用,因而它也不表达一个命题。或者说,它在思想层面上表达一个抽象的命题,并且该语句的规约意义决定它的真值条件——假设有人说出这句话,他恰好有两个孩子。这大概是形式装置能够提供给(a)的具体使用的全部指导了。那么,怎么解释(2)——(4)中数量词短语在意义上的明显差别呢?借鉴格莱斯分析,其关键在于带有“have”“take”这两个字的语句在使用中通常是带有预设的,它们在语法上是缩略的,其展开的表达应该形如“以特定的方式拥有”(have in special way)。这就是为什么在对这三个语例做分析时必须引入语境。(2)使用在一个询问最小数量的语境中,一般疑问句可表示一种质疑或否定,因此说话人的回答可视为对这种质疑或否定的回答,即:

(5)Do not you have two beers in the fridge?(你冰箱里的啤酒不能被归于数目2吧?)

(6)yes, I have two beers in the fridge.  
(是的,我冰箱的啤酒归于[至少]是2。)

在一个询问最小数量的语境中,概念“我冰箱中的啤酒”(记为G)不落入谓词“归于数目2”的外延之中,并且至少存在两瓶啤酒是提问者隐性携带的限制,因此可将言说(5)用罗素-格莱斯的方

式扩展为:

$$(7)\sim[(\exists x)(\exists y)(Gx \& Gy \& x \neq y) \& ](\forall x)(\forall y)(\forall z)(Gy \& Gz \rightarrow x = y \vee x = z)$$

重写为:

$$(8)(\exists x)(\exists y)(Gx \& Gy \& x \neq y) \& \sim((\exists x)(\exists y)(Gx \& Gy \& x \neq y) \& (\forall x)(\forall y)(\forall z)(Gy \& Gz \rightarrow x = y \vee x = z))$$

即:

$$(9)(\exists x)(\exists y)(Gx \& Gy \& x \neq y) \& \sim(\forall x)(\forall y)(\forall z)(Gy \& Gz \rightarrow x = y \vee x = z)$$

(9)意味着“至多存在两瓶啤酒”被否定,而“至少存在两瓶啤酒”的隐性限制依然保留,所以言说(6)或(2)意味着我的冰箱里至少有两瓶啤酒。对于(4)这类询问最多数量的语境,类似的分析也很容易做出。对于(3)这类询问精确数量的语境,“至少存在两瓶啤酒”和“至多存在两瓶啤酒”都是隐性的限制,因此,言说(3)的真值条件就是(b<sup>3</sup>)。

必须准确地辨析以下两个过程:第一,为了在思想中定义出数目2,人们不得不借助诸如“在这个冰箱中我所拥有啤酒的数量”“我拥有的孩子的数量”这些带经验内容的限定摹状词的使用;第二,在把握数目2的精确形式定义之后,人们获得了一种语言学的知识让他们可以把“two Fs”的真值贡献在具体使用中确定下来,如斯特劳森所说“它是一套规则、习惯和约定”。如果“two”和“beers”都有规约意义,没道理不认为“two beers”也有规约意义。至于索姆斯通过实例(2)——(4)所展示出来的困惑,即“two beers”在实际使用中所确定的指称可以是两瓶、三瓶或更多的啤酒(或者是比两瓶更少的啤酒),可以认为,这个困惑就如同带定冠词的短语“当今的法国国王”在实际使用中不能确定唯一的指称一样,它是由言说所带的预设引发的,是由哪些信息内容被当作会话双方的对话基础或共同立场而导致的。“two beers”的规约意义只能在思想中指向两个抽象的实体,并且在具体的使用中只有根据会话双方的对话基础才能确定它的实际指称。索姆斯的错误在于,抛弃一个已有对“two”或“two beers”的形式语义分析,直接诉诸于“two beers”的意义含混性,

<sup>①</sup>保罗·格莱斯:《言辞之道研究》,姜望琪等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74页。

并通过会话准则来建立语用模型以消除含混性。但是,要消除意义含混性确实没有必要把规约意义虚无化,从语例(2)–(4)中他太仓促地得出了结论。

索姆斯对待数量词短语的规约意义的态度是非形式主义立场的一个生动注脚。格莱斯的分析始于“数量词短语的语用实践”,再过渡到“数量词短语的语义的形式分析”,最后将其应用到“数量词短语的语义—语用模型”中。而索姆斯则主张从“数量词短语的语用实践”直接到“数量词短语的语用模型”,他的理论没有形式语义分析这个中间环节,并且正是这个环节的缺失让索姆斯主张不存在有“规约意义”这种东西。

### 结论

上面的论证做了两个工作。第一,介绍了格莱斯为什么要引入句法辖域“[... ]”来表征会话双方的对话基础或共同立场,展现了他的句法重写规则的高度简洁性和语义上的合理性。这种语

义的合理性指的是,消去叙事动词所带预设标记的最自然方式就是重述它所预设的事实再加上降低其预设程度的同义短语,最终通过递归的方式彻底地消去这类动词的叙实性预设标记。通过这种方式,格莱斯最小限度地强化了罗素式的分析模式,让定冠词短语的存在预设设在罗素式的语义框架内得到表征,进一步利用会话蕴含理论来解释带预设语句的语义特征,从而走出了一条与斯特劳森的真值间隙理论不一样的道路。第二,把这种消去对话基础的句法或语义手段扩展到数量词短语的意义分析中。将格莱斯的句法重写规则扩张到数量词短语的语义和语用分析中,采用弗雷格对数量词短语所作的语义分析,辩护了数量词短语具有规约意义的主张,回击了索姆斯对格莱斯语用理论中“规约意义”“所言”“所含”三分的攻击,展示了格莱斯引入句法辖域“[... ]”来表征会话双方的对话基础或共同立场这一思想的强大解释力及其深刻的哲学洞见。

## On Conventional Meanings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and Numerical Quantifier Phrases: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Semantics/Pragmatics Demarcation

RONG Li-wu<sup>1, 2</sup>

(1.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2. Institute of Logic and Cogni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Grice utilizes the theory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to elucidate the presupposition of the definite descriptions when we put them into use. He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at both semantic and pragmatic levels, demonstrating a profound philosophical insight. The conventional meaning of a definite description is context-independent, but it refers to something that is context-dependent. The fallacy associated with definite descriptions is that their conventional meaning does not indicate the presupposition they carry when used. Grice employs the conversational foundations or common grounds accepted by speaker and audience to uncover the source of the presuppositions and designates them with symbols like “[... ]”, and proposes syntax rewriting rules to eliminate these presuppositions markers. Grice supports Russell’s analytical method with minimal adjustments, which vindicates Russell’s semantic framework’s elucidation of the existential presupposition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includes “the F” phrases). The analysis model is expanded to include pragmatic analysis of numerical quantifier phrases, in order to explicate the conventional meaning of quantifier phrases and thus furnish a fresh theoretical resource for semantic/pragmatic demarcation.

**Key words:** definite descriptions; numerical quantifier phrases; presupposition;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conventional meaning

(责任校对 葛丽萍)